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1〕1170号

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城乡低保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武财社〔2020〕1108 号)(鄂财社发〔2020〕102 号)等上级文件，经单位审核申请，局领导批示，预下达城乡低保指标 22,719,235 元。

其中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,119,754 元，从武财社〔2020〕1108 号下达，请列 2081901 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最低生活保障-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0,599,481 元，从武财社〔2021〕124 号下达，请列 2081902 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最低生活保障-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预算科目。按(509)经济分类科目。请按照实施预算绩效的有关规定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1 年 7 月 6 日

